**泰州市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有关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现就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物资保障是防控工作的重要基础。面对疫情的严峻形势，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扎实做好战疫情、防风险各项物资保障工作的落实，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物资供应到位

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形势，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研判分析，想尽一切办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精心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全部落实到位。

（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各地、各校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积极筹措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要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筹措疫情防控相关补助经费，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力保障防护物资充足供应。要根据财政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要求，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要摸清目前在校师生和开学返校师生人数，科学估算各类物资需求,备足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检测仪、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必备品，以满足全体师生、公共区域、食堂餐厅、学生宿舍、清运垃圾、专用校车等防护、清洁和消毒所需。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使用防控物资的培训，确保各类防疫必备品的正常使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疫情防控各类物资贮备到位，确保所有防控物资物尽其用。

（三）科学设置隔离留观场所设施。为安全起见，各校要切实加强隔离留观场所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对隔离留观场所要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医用消耗品等各类防护、诊疗物资，配备医护人员进行观察与服务，配备心理辅导人员为留观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减轻心理压力。各地、各校要加强医护人员、心理辅导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加强监管督导，确保物资保障落实到位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和管理工作，要对统一购买和社会捐赠防疫物资进行逐一登记入库，

专人管理。要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使用防疫物资,确保所有防疫物资全部应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防疫物资的擅自截留、挪用或改变用途。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将对各地、各校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进行突击检查或专项督查，对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泰州市教育局

2020年2月5日